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或

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九、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悦阜投资	指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悦达金泰	指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赢旺百货	指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悦阜投资、赢旺百货、金松、钱为明、崔天成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5 日）股票转让结束后的在册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经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验资报告》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出具的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 1601001 号《验资报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股份认购协议》及/或《股份认购合同》的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9 名，机构股东 3 名；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41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发行有 4 名新增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同时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5 名，分别为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金松、钱为明、崔天成。发行对象中崔天成为现有股东，其他均为新增投资者。

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悦阜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阜投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MA1XQ7AM31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北京路北、天津路东(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9年1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悦阜投资已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GD404，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另经核查，悦达金泰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60611。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悦达金泰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60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MA1MN12K3H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18号楼招商中心3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3号楼903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提供的《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等材料，悦阜投资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沪市A股账户为B88265****，深市A股账户为089919****。悦阜投资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赢旺百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旺百货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HYFE4K
住所	扬州市邗江中路 16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殷正宇、宋兴国、周仁兵、景安琴、冯铁军、张素红、秦伯明、史怡、李广生、余燕、张建英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仪征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赢旺百货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80033****。

3. 金松

金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10619710629****。根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路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金松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02746****。

4. 钱为明

钱为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2092319690208****，为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钱为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资料，钱为明证券账号为：025913****。

5. 崔天成

崔天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92319800207****，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因此，崔天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盐城迎宾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资料，崔天成证券账号为：A68437****。

崔天成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经过了以下程序：

(1)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进平等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及认定戴进平、田成、杨萍、周诗和、钱伟、盛威、孙从安、张金勇、苏静、高为清、胡珂卉、曹州、崔天成为公司核心员工。

(2) 戴进平等 13 名核心员工提名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后，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提名戴进平等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戴进平等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戴进平等 13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戴进平等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中授权董事会权限包括确定发行对象、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必要文件等内容。

经本所核查，《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 5 名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均为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 48,51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81.78%。

会议以同意股数 48,513,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均获全部出席股东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的自然人崔天成，为公司现有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1%，本次认购后其持股比例增至 1.12%。本次股东大会崔天成未出席，亦未授权其他自然人出席，未参与投票表决，《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均不涉及关

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9年3月22日，认购人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的缴款期限为2019年3月28日（含当日）至2019年4月5日（含当日）。

2019年4月1日至4月3日，赢旺百货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分笔足额缴纳了认购款；2019年4月3日，悦卓投资、金松、崔天成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认购款；2019年4月4日，钱为明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向发行人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4月20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证天通（2019）证验字第16010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悦卓投资、赢旺百货、崔天成、金松、钱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250,000.00元（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公司收到的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6,75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共计12,2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共计24,500,000.00元。

本次发行结果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发行股份数 (股)	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悦卓投资	新增股东、 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2	赢旺百货	新增股东	1,650,000	4,950,000.00	现金
3	金松	新增股东	200,000	600,000.00	现金
4	钱为明	新增股东、 公司高管	200,000	600,000.00	现金

5	崔天成	现有股东、 核心员工	200,000	600,000.00	现金
合计		—	12,250,000	36,750,000.00	—

发行人出具了《承诺书》，保证不会在取得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对账单，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

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作特殊约定，因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在相同认购价格下公司优先满足现有股东的认购需求。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中说明“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其他投资者认购”，公司未在2019年2月11日前收到任何在册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文件，故视为所有在册股东自动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中机构股东共2名。情况如下：

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阜宁投资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具体工商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范围内的百货销售业务。根据赢旺百货出具的《声明函》，该公司系11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缴纳，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所作的独立查询，赢旺百货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赢旺百货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 142 名，包括自然人 139 人、法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注册资本	190,240.0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住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注册资本	337,0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FLK9U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宾路 23 号大院综合楼 1 栋一层 A 西侧 2 号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票务代理；代售机票、火车票、船票；预订酒店；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餐饮项目策划；为酒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初级农产品、纺织品、保健用品、眼镜、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旅游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妆品的批发销售；永生花花艺设计、销售；鲜花、仿真花、盆栽、餐具、餐饮用品、

	餐饮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购销；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签证咨询服务；代办签证；茶叶、预包装食品的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餐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商务服务。根据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2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缴纳，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的经营范围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所作的独立查询，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深圳市深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在2016年9月13日公告的《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行为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股东为悦卓投资、赢旺百货，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中所限制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投资者承诺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一年。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还需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限售要求。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钱为明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对账单及认购人出具的《股份认购相关承诺》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后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涉及估值调整的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此外，本次《股份认购协议》中也不存在如下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公司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自2016年5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公司该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1月21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8508号）。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2018年3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会议系于上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股权登记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不涉及外资股份，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的发行对

象：

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悦阜投资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1. 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悦阜投资系悦达金泰作为普通合伙人与阜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韩盐城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区域协调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盐城市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悦阜投资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经核查，悦阜投资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本所律师认为，悦阜投资已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盐城市阜宁县悦阜特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

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赢旺百货的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2. 扬州赢旺百货商贸有限公司”部分，赢旺百货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3. 金松

金松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3. 金松”部分，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 钱为明

钱为明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钱为明”部分，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5. 崔天成

崔天成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其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5. 崔天成”部分，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按照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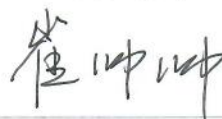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苏惠渔



经办律师:



崔帅帅



王紫白

2019年4月23日